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42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馬翊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18號、113年度執字第46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甲○○因毒品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59年度台抗字第367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再按，刑法第51條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採行加重單
02 一刑之方式，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
03 苛酷外，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
04 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
05 範意識、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
06 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重複非難。具體
07 言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
08 盜犯行或複數施用毒品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
09 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
10 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
11 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處
12 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
13 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其犯罪類型相同，且行為態樣、
14 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15 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
16 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17 較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

18 三、經查受刑人甲○○因犯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毒品等案件，業
19 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各該
20 編號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1 錄表1份及該案號之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
22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
23 犯附表所示之罪，犯罪類型皆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24 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犯罪時間相近、犯罪類型及行為態樣
25 相同，於併合處罰時，因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揆諸
26 前揭說明，應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際，考量上情並反映於所定
27 刑度，俾貫徹罪刑相當原則，以維護公平正義、法律秩序之
28 理念及目的等總體情狀；本院復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
29 規定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參酌受刑人經本院通
30 知陳述意見已回覆：無意見乙情，亦有本院調查表傳真一紙
31 在卷可佐；並審酌受刑人歷次犯罪之動機、手段、次數、情

01 節、罪質、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
02 念等情，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3 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5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卓怡君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1 書記官 李佳穎